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6樓6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石耀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李浩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蘆荻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是項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時間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有關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進行董事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時間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川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6樓606室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而倘未能如期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將視作無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陳川先生（主席）、洪榮鋒先生及石耀庭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浩堯先生、關梁安娜女士及蘆荻女士。